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十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

00003917260116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（以下简称农发行）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），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，第五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三十二期金融债券（2 年期）、第三十二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（2 年期）、第二十四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（7 年期）。

一、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

（一）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三十二期金融债券。

债券代码：09250432

债券品种：2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

票面利率：1.67%

计息方式：按年付息

起息日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00003917260116

付息日：12 月 3 日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到期兑付日：2027 年 12 月 3 日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存量规模：130 亿元

发行量：不超过40亿元

招标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14:00至15:00

缴款日：2026年1月21日

上市流通日：2026年1月22日

承销费率：0.03%（按债券面值）

（二）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5年第九期金融债券。

债券代码：09250409

债券品种：2年期浮动利率付息债券

票面利差：-0.10%

计息方式：按季付息

起息日：2025年5月7日

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：2月7日，5月7日，8月7日，11月7日
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利率基准：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时采用的利率基准为2025年5月6日（不含）前60个交易日DR007算术平均值，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（不含）前60个交易日DR007算术平均值，利率基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DR007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日收盘后公布，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利息计算规则：利息=债券面值×（利率基准+票面利差）÷4

到期兑付日：2027年5月7日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存量规模：850亿元

发行量：不超过40亿元

招标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14:00至15:00

缴款日：2026年1月21日

上市流通日：2026年1月22日

承销费率：0.03%（按债券面值）

（三）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5年第七期金融债券。

债券代码：09250407

债券品种：7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

票面利率：1.84%

计息方式：按年付息

起息日：2025年3月5日

付息日：3月5日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到期兑付日：2032年3月5日（遇境内节假日顺延）

存量规模：578.1亿元

发行量：不超过20亿元

招标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14:00至15:00

缴款日：2026年1月21日

上市流通日：2026年1月22日

承销费率：0.12%（按债券面值）

二、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农业现代化、农业农村建设、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。

三、缴款

2026年1月21日，承销商应将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，并附言“#债券代码#承销商机构名称#”。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⁰⁰⁰⁰³⁹¹⁷²⁶⁰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。

收款人名称：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

收款人账号：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

汇入行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支付系统行号：203100000019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并积极参与投标。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投标认购。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6年第十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

附件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十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，结合《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）》，制定本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。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，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。

一、招投标规则

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、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、单一价格中标（荷兰式）的招标方式。

（一）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（以下简称发行系统）进行招投标。农发行统一发标，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。

（二）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（三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，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。

（四）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。

（五）价格上下限、步长、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。

二、登记托管

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、托管、结算服务。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（CMU）为“债券通”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。

三、应急措施

招投标过程中，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，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，加盖预留印鉴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上海清算所，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，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投标。

四、分销认购

分销期：招标结束至2026年1月21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，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。

分销对象：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。

分销价格：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

分销过户：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。

五、信息报送

招标结束后，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、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。

2026年1月21日，上海清算所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。